

中国古代渔业史源和发展概述

乐佩琦

梁秩燊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武汉 430072)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摘要 为弘扬中华民族的渔业成就,本文查阅大量古代渔业论著及地方志等资料,整理成文。古渔业史源可追溯至旧石器时代的捡拾贝类和徒手捉鱼。原始社会逐渐形成捕钓渔业;在奴隶社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并产生养殖渔业和原始加工业;封建社会时捕捞、养殖渔业均较发达,汉代起进行大面积养殖,至唐代因朝政干涉使养鲤业受挫折,然而却促使家鱼养殖的兴起和发展。经过不断的实践,相关养殖技术有所提高,且为我国传统的养殖方式奠定基础。

关键词 古代渔业 史源 发展 中国

我国古代渔业史源可追溯至旧石器时代的元谋人、蓝田人和北京人时期,那时起就出现最原始的渔猎活动。最古老的渔业始于中华民族的祖先捡拾贝类和徒手捕鱼,有古籍记载“上古之世,民食蚌蛤螺肉,长臂人两手捉鱼”。接着是使用木棒、石器、骨制鱼叉、鱼钩、鱼镖及弓箭等工具捕鱼。在长达十几,以至几十万年的岁月中,渔猎乃是人类唯一的生产活动。

1 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人类以江河、湖泊、海湾、滩涂捡拾贝类和徒手捉鱼为主,并开始出现最古老的钓渔业。北京周口店文化层出土的渔猎物遗迹中有鱼网坠、石镖枪、海蚶壳及草鱼的上颌骨等,据测算距今1万8千年,成为迄今出土最早渔业活动的证据。

1.1 捡拾渔业遍及沿海及大湖畔

捡拾渔业是原始人类在生产力相当低下的情况下,在沿海滩涂及湖滨地区最早从事的一项比较原始的渔业。沿海一带具有丰富的贝类

资源,随潮汐的涨落,部分搁浅于滩涂;大湖边滩的浅水区,淡水蚌蚬和螺类资源也相当充裕,古人为寻求食物便应运而生捡拾渔业。考古证明,沿海地带及近岸岛屿,从北部辽东半岛的大、小长山岛;山东半岛至闽、台、两广均散有古捡拾渔业的遗迹——贝丘。福建的闽江口、金门富国墩;台北园山;广东潮州、潮安;海南陵水等60余处先后发现有长20至500m,宽5至300m,厚0.3—4m不等的新石器时代古贝丘遗迹。一般由螺、贝、蛤、牡蛎及蛏等的介壳堆积而成,经鉴别均为人工堆砌物^[1]。这种靠捡拾的生产方式一直维持数千年甚至更久,实际上至今还存在这种被动的捡拾活动。淡水贝丘因第四纪沉积物的掩盖发现不多,仅台北园山贝丘中发现淡水贝壳的堆层。

1.2 捕钓渔业的普遍存在

我们的祖先还在原始人类时,就开始利用骨制鱼钩、鱼叉等简单的工具从事渔猎活动。网钩渔业是继被动的捡拾渔业方式后产生的一种渔业方式,无疑是古人类生产活动上的一大

进步。旧石器时代的渔具发现尚少，新石器时代沿海贝丘遗址金门富国墩、南海北岸、东兴亚善山等都发现石质或陶质的箭头、标枪、网坠及骨质鱼钩、鱼叉等渔具遗物。在内陆陕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发掘出兽骨削制成带倒钩的鱼钩及鱼叉；黑龙江昂昂溪文化遗址也留有骨制鱼枪和鱼镖；山东临沂、大汶口，陕西西安，福建闽侯，四川忠县，江西清江，修水，浙江吴兴等文化遗址均发现石制和陶制的网坠等。浙江河姆渡遗址中有精致的骨制“织网器”，浙江钱山漾、杭州水田畈遗址等除网坠外还有木桨、浮标、竹鱼篓等渔具，表明在当时网钩渔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 奴隶社会

自公元前的夏朝起至春秋结束止，继原始渔业之后，是一个跨越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生产方式的传统渔业。奴隶制社会也是传统渔业的大发展时期，当时的渔业生产已用风帆为动力，以木船网罟为主要捕捞工具，伴之以人工养殖，人们依靠自己的活动进一步利用自然、扩大生产。但由于生产范围狭小，生产水平低下，渔猎处于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中主要的财源地位。

2.1 天然捕捞及渔具

殷商时代，渔猎乃为一项最重要的生产活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中记载的卜辞1169条，涉及渔猎活动的有197条，有关捕鱼的5条^[2]。如“癸未卜丁亥渔”即是说癸未那日卜问丁亥时捕鱼是否灵验？此批甲骨文中尚有反映当时渔业活动渔具渔法的，形似钓竿、鱼网的象形文字。

渔具的发展由简单到复杂，反映着生产实践的提高。如钓具，最初是竹竿绑钓钩，后来增加钓丝和浮子。鱼网是原始渔具中最进步的工作，从新石器时代伏羲氏结绳为网到奴隶社会，网具的发展愈来愈复杂。在《尔雅》中就提到了好几种，其中的“九罿”比较复杂，是指“百囊罟”，类似于后世的百袋网；“罿”是一种大型的网，尾端有袋，与缠网类同。同时还提出除网具之外竹制或荆条编织的渔具，如“笱”、“罩”、

“罿”、“羶”等，均是类似于花篮和麻罩一类的渔具。在其《释器篇》中有“掺（掺）谓之罿”一句，晋郭璞注解“今之作掺者，聚积柴木于水中，鱼得寒入其里藏隐，因以薄围捕取之”。《小尔雅》谓“鱼之所息谓之檼，檼掺也，……”、“羶者，以柴积水中以取鱼，……”。记载中的“掺”、“罿”、“檼”、“羶”均为同物，即用荆条之类作箔，经营类似于今稼场捕捞的作业。

随殷商青铜器的出现，有的渔具开始改用金属，河南郑州商代的文化遗址青铜器出土文物中就有铜鱼钩。

海洋捕捞方面，从夏代开始使用网钩捕海鱼。周代的《管子》记“渔人之人海，海深万仞”，奴隶社会时已能至深海捕捞。从西周至春秋，凡重视和发展海洋捕捞者多为强国，沿海的燕、楚、齐、越等国皆以渔盐致富。司马迁在《史记》中记春秋时“……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通鱼盐之利，国以殷富，士气腾满”、“燕有鱼盐枣栗之饶”、“楚、越之地……饭稻羹鱼”等足以证。

2.2 养殖渔业的诞生

我国养鱼历史悠久，据考证，在奴隶制商代后期开始。最早记载见于殷墟出土甲骨文卜辞，不仅见“圃渔”两字，且众多的卜辞如“贞其雨，在圃渔”、“在圃渔，十一月”等条款，均记载了奴隶主商王于秋冬之季在圃捕鱼的史实。圃是园圃，是放牧走兽和鱼类的，为人工养鱼的证明，“圃鱼”即是人工放养的鱼类，估计在公元前1200年时已经出现圈养渔业。另外在《诗经》的灵台篇中载有“王在灵沼，于物鱼跃”，指周文王在灵沼中养鱼之事，又据对其记述的生活习性，产粘草性卵，又可于静水自行产卵繁殖等特性，猜测当以养鲤为先。

春秋战国时期，人工养鱼有进一步发展。据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记述，此时期还出现我国最早养鱼著作《陶朱公养鱼经》。以贾氏所录此《经》，全文字数尚不足四百，但言简意赅，内涵颇深。完全按照鱼类生态学的要求，提出建渔池需有洲有谷，有深有浅以及对于放养的大小、密度、饵料、生长、繁殖和捕捞等诸方面作

出全面的经验总结。不仅对我国春秋战国、秦汉、两晋乃至以后时期的养鱼事业起了巨大的指导作用，而且，对欧洲的养渔业也产生过极大影响。

2.3 渔类利用和加工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获得的食物有限，人们捕得的水产品一般是随捕随食，不存在加工和保藏问题。进入奴隶社会，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领域的扩大，得到的食物有了剩余，加工和保藏问题就显现突出了。水产品加工的主要目的是为延长保存时间和提高食用价值，用盐腌和晒干是最简单、最普通的加工方法，自古就有。《家语》中书有“周武王喜食鮑鱼”，《礼记》记述“橐鱼曰商祭”，此处提到的“鮑”、“橐”均乃指鱼干，可见当时鱼类加工腌制较为盛行。

3 封建社会

自战国时代至清代鸦片之战历时 2000 余年。随生产力的发展，渔业作为农业的副业独具特色。除天然捕捞大有发展外，人工养殖也有进展，尤其对家鱼的饲养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著书详记并加总结，对世界养鱼技术的发展也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3.1 捕捞业的发展

封建社会时期对于江河、湖泊、近海，乃至远海的天然捕捞已经相当普遍，并均有很大的发展。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指出“漁”字系用“𩚊”或“𩚊”，按注解“所以必须从𩚊者，捕者非一鱼也”，则可见，那时的捕鱼产量有所提高。

随捕捞渔业的发展，需要有较先进的工具，而渔具的改进又促使渔业进一步的发展。在封建社会鱼网还是作为最重要的渔具，其发展较快，使用的有张网（濠网）、刺网、围网、拖网、钩钓、鱼镖、帘箔、笼壶、耙集等多种多样的渔具。还有在奴隶社会已经应用的罾业也有所改进和发展。

利用生物捕捞方面也始自封建时代，记载较多的为水獭、鸬鹚捕鱼。如南朝梁代写成的《本草图经》中曾提到北方土人驯养水獭，但未

及用途；唐朝段成式的《酉阳杂俎》记湖北均县郡县一带的养獭捕鱼和张蠻《朝野佥载》中有关的记录均相当的生动有趣。鸬鹚捕鱼很早就有，但最早的记录是唐代诗人杜甫的诗句“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描写四川夔州鸬鹚捕鱼，此处的“黄鱼”泛指体色带黄的淡水鱼类。后来宋代《笔记》也写到水獭和鸬鹚捕鱼，明代徐芳《鸬鹚说》描绘得更详尽。

海洋捕捞方面，依鸦片战争前统计，今辽宁丹东、河北秦皇岛、山东烟台、福建金门、广东汕头、北部湾等 60 多个渔场已开发，自汉至清分别有文字、碑石记录或古文物凭证。

至于天然捕捞的种类，也发展得愈来愈繁多。甲骨文中尚无反映鱼类名称的文字，《诗经》中出现鱼名 10 余种，《尔雅》记载有 30 多种，到了东汉的《说文解字》记述的鱼名达到 70 种之多。当时社会天然捕捞的种类，除了原来的青、草、鲢、鳙、鲤、鲫、鳊、鲂、鱈、鮰、赤眼鳟、圆吻鲴和黄颡鱼等淡水鱼类依然是江河湖泊捕捞中的优势种外，尚有大型的中华鲟、达氏鲟和白鲟，洄游型的鲥、河鲀、松江鲈以及比目鱼类的鲆、鲽、鳎等等众多种类，从战国《山海经》到清代《海错百一录》等中均有述及。还有的书籍中记录了海产鱼类大、小黄鱼、带鱼、鲨、鳓、鲳、鲷、鲅、鲻等有大量捕获。

3.2 养殖渔业的进展

我国的池塘养鱼自殷商后期开始，逐渐形成一项生产事业，养殖对象为鲤，到战国已较发达。《陶朱公养鱼经》就是当时养鲤的一个精辟全面的总结性文献。再经秦到汉，养鱼事业还不断扩充和改进，汉代时池塘养鱼已发展到大面积水体的养殖。《西京杂记》所载，汉武帝在长安昆明池练水师的池中养鱼，应该称是大面积的。班固《前汉书》的《武帝本纪》中提到昆明池，注释“昆明池在长安西南，周围四十里”。后汉昭帝在此方圆 40 里的昆明池大量养鲤，得鱼产颇丰。以上所说主要养殖对象还是鲤，养鲤技术延经魏、晋、南北朝、隋代的 400 年间持续稳步发展直至唐代。

3.3 家鱼饲养的兴起

唐代太宗贞观年间(公元 627—649 年),因皇室将“鲤”与皇姓“李”音混同,忌讳,执行不食鲤、不买卖鲤等等的各项禁令^[3],使养鲤事业横遭摧残,致池塘养鲤停滞。

朝廷忌“鲤”,其结果却促进了家鱼饲养的兴起和发展。当时渔民被迫不能养鲤,以后发现江中有鱼苗便捞起放塘试养,其中必有成败。然而,大凡经过粗“除野”后放塘饲养者多有成效,此成功的经验传播出去,再试再养竟获好收成,开拓了野生鱼苗转为塘养家鱼的养殖业,从此草、青、鲢、鳙四大家鱼的养殖大获发展,后来又增加了鳊、鲫、鲮等种类。

苗种以取自长江和珠江为主。家鱼饲养始于唐初,发展到唐末历经 200 多年,已有相当完整的生产程序。但唐代文献中缺乏有关的史料,而到宋代才有记载,周密《癸辛杂识》中十分细致地描述江州(武昌—九江)一带捞苗与运输的具体过程和经验。南宋时期,人们对几种饲养鱼类的食性已有基本概念,说明养殖业在发展进程中已大大前进一步。

明代黄省曾编著的《养鱼经》和《农圃四书》中总结了当时的养鱼经验,反映出明代时已注意到建池的环境并发现引起泛塘的原因,还提出定时、定点喂食等,均具实际应用意义。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介绍家鱼养殖一系列的技术与方法,如建池、捞苗、食性、饲料、鱼种搭配、鱼病防治、肥育、越冬、捕捞等均作有详细的阐述。从南宋到明末,相隔 300—400 年,淡水养殖生产上有很大进展,家鱼的饲养方法更为完整。

发展到清代,家鱼养殖的规模有进一步的扩展,屈大均《广东新语》记载珠江捞草、青、鲢、鳙、鲮苗及其除野方法,可提高到是家鱼养殖中理论实践相结合的经验总结。且在珠江三角洲已经出现桑基鱼塘养鱼法的良性生态循环养鱼方法,这便是生态学原理在养鱼业上具体应用的初始,完全符合现代生态渔业的原理。在江浙一带外荡养殖已较盛行。自宋代起,半咸淡水的鲻被作为养殖对象,到了清代,鲻、鲹的养殖已普及沿海。

3.4 渔产品的运输、加工与利用

鲜鱼活运始于五代,五代和宋代都有运输活鱼的记载。《襄阳耆旧传》记有宋代张敬儿作陆船置鱼运献帝的事实,从汉江襄阳经长江江夏(武昌)转至南京,运活鳊 1600 尾,在当时还是很不易的。而在周密的《癸辛杂识》中,具体介绍了一种运输方法,是将鱼放入大盘,盘中有机械不停地灌输新水,把大盘放在船上运输等等。

渔产品加工自奴隶社会起始,到战国时,江东的鲞制鱼干加工较为普遍,用盐渍晒干保存。鲞制品的种类有大小黄鱼、鳗、鳓、鲨、鲻、带鱼以及鲤、草鱼、青鱼、鯿类的卵等,此法尚流传至今。宋代起流行熏鱼法,后来,在《本草纲目》中曾载有熏鱼方法,在体与现代同。浙江雁荡山的香鱼都经熏焙而成。湖南岳阳一带加工鱼子,用鲟鳇鱼卵作酱、或盐渍、或焙熏,《岳阳风土记》记录岳州人极重视鳇鱼子,“每得之,渝以皂角少许,盐渍之,即食,味甚甘美”^[4]。

从盐渍又发展到糟鱼法,以盐加酒糟进行加工,鱼肉鲜香嫩滑。自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已有记载。入唐之后,把糟鱼列为贡品,而到明朝,糟鱼已经进入寻常百姓家。还有加工鱼酱、虾膏的,其上等品则是宫廷贵族的上好调味佳品。

渔产品有致以药用的,首次记录水产品药用的是汉代的《神农本草经》,其上列举有多种海产品具有药用价值。三国时《吴普本草》、唐朝《唐本草》、宋代《本草衍义》、明代《本草纲目》上,均记有鲨鱼翅、皮、肉、肝、胆能作多种药用。此外,提到许多鱼类如鳓、鲥、鲆、鲚、鲻、鯿、鲀、海鳗、赤魟、带鱼及大小黄鱼都可入药。

4 小结

古代渔业始于旧石器时代。本文述及的渔业发展史分为 3 个阶段: 1. 原始社会(距今 18879—4096 年),以捡拾贝类和徒手捉鱼为主,兼始产生网钩渔业; 2. 奴隶社会(距今 4097—2472 年),以天然捕捞为主,除网钩外,尚使镖、叉、枪等渔具,原始耕业也已产生,此阶段还诞生了养殖渔业,在《诗经》中记述的 10 余种鱼

名至今仍被沿用；3. 封建社会(距今 2471—155 年)，天然捕捞遍及江河、湖泊、近海乃至西沙海区，人工养鲤经验广传海内外，后因唐代忌“鲤”摧残养鲤业而转向江中取苗家养，并选择出草、青、鲢、鳙作池养主要种类，创造出一整套家鱼饲养技术。从上述各时期的重大发展，足见我国勤劳智慧的劳动人民在渔业历史上创造的光辉业绩，不仅为今日祖国的渔业发展奠定了坚

实的基础，且对欧洲和世界渔业的发展也起了良好的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张震东、杨金森。中国海洋渔业简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
- 2 刘建康等。中国淡水鱼类养殖学(第三版)。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
- 3 严足仁。中国历代环境保护法制。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